

日前,广东某公司欲注册“姚明”为卫生巾商标,消息传出,舆论哗然;和歌手“雪村”同名的安全套在市场上热销,歌手雪村愤而诉诸法律……有人将这种用恶搞的方式注册的商标称为“疯狂商标”,有关部门信息显示,还有不少商家跃跃欲试。

普通人的不解和名人的愤怒,似乎都难以阻挡这股“恶流”。究竟是什么造成了这种现象?如何制止“疯狂商标”的势头?日前,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抢注商标颇有“钱”途
事实上,名人姓名以一种让人尴尬的方式出现在商标上已有先例,“泻停封”牌止泻药

名人姓名被恶搞抢注成风

“疯狂商标”还要“疯”多久

曾经闹得沸沸扬扬。除此,还有“本·拉灯”照明器、“旺家卫”坐便器、“雷锋”安全套、“赵本山”衬衫、“流得滑”修正液、“沙宝亮”喉宝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韦之分析说,目前,抢注商标已经成为很多人眼里颇有“钱”途的“朝阳产业”,而名人姓名这样炙手可热的资源,自然成了抢注的首选,频频被恶搞也不足

为奇。在利益的驱动下,现在国内还出现了“职业注册人”、“商标倒爷”,抢注正在走向专业化运作,并且催生了一条产业利益链:抢注——炒作——胁迫赎回或转卖。

疯狂商标“行走自如”
这些商人能否借助“名人效应”如愿以偿地“一本万利”尚不可知,但这种疯狂抢注的行为却已在事实上造成

了我国商标注册的尴尬局面。

据介绍,在中国《商标法》中并无明文禁止用名人姓名注册商标。尽管《商标法》中也特别规定,有害于道德风尚或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但是这种判断标准相对模糊,不容易把握。有关专家表示,姓名权是人身权,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不能独立、抽象地

存在。同时,因为姓名重复现象很多,只有特定的人使用时,才具有特定的含义。

尽管法律规定,使用别人的姓名必须经过别人同意,恶意使用他人姓名构成侵权。但目前这些被抢注的商标,大部分只是注册了而没有使用,所以很难从法律上对其进行惩罚。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律师徐关寿说,这些

商标对法律本身是一种挑战。由于普通公众对《商标法》并不十分了解,这种商标的频频出现会混淆视听,对商标审查工作造成误解,也会造成对国家《商标法》的误解。

市场经济更应重自律
目前,名人姓名被恶搞抢注之风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这给许多当事人带来了困扰,也给相关法律法规出了难题。专家们分析,自2001年修改《商

标法》后,国家允许以个人名义注册商标,并有权对持有的商标进行自由转让和变更,这就为个人投资商标的行为打开了大门。

为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徐关寿认为,要从法律上下功夫,要加强对《商标法》的宣传,避免有些人利用民众对法律的不熟悉,钻法律的空子抢注商标,从中牟利。同时,中国商标代理人缺乏职业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的进入几乎没有门槛。很多人为了利益到处抢注商标,并以“恶搞”的方式进行炒作,以提高商标的价值。专家认为,为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必须建立专业的商标代理制度,使之职业化、规范化。 苗苗

新闻追踪

家属质疑 县长灭门案

本报讯 据《新快报》报道,12月3日,贵州警方公布,兴仁县长文建刚全家6口人11月27日晚被杀害案已经告破,犯罪嫌疑人曹辉已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并对其实施枪击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然而,在拒绝提供任何细节的新闻发布会后,媒体和家属同时提出质疑:一个人能在短时间内完成灭门案?如果是劫财,为什么要挑选熟人家里人最多的时候?

一位记者说,犯罪嫌疑人一个人怎么能一口气杀害这么多人?要知道文建刚是个1.85米左右的大汉,况且现场的搏斗痕迹很明显,这说明文建刚已经发现凶手的作案意图,并有所防备。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短时间内完成灭门案,没有合理的解释和充足的证据,很难让人接受。

一位居住在文建刚家附近的市民说:“劫财有必要杀死一家人吗?况且连4岁的小孩子也不放过?”

与此同时,文建刚的家属质疑:“有预谋的抢劫为什么要等到人最多的时候?”“曹辉和他们认识,为什么要抢熟人?”“犯罪嫌疑人向警方表示他从文家中抢走1万元现金,可这只是他的说法。到底抢了多少,我们都不清楚。”

市民的另一种说法是,这起残忍的凶杀案很有可能和打击黑煤矿有着丝丝缕缕的联系。

(周皓)

龙图腾不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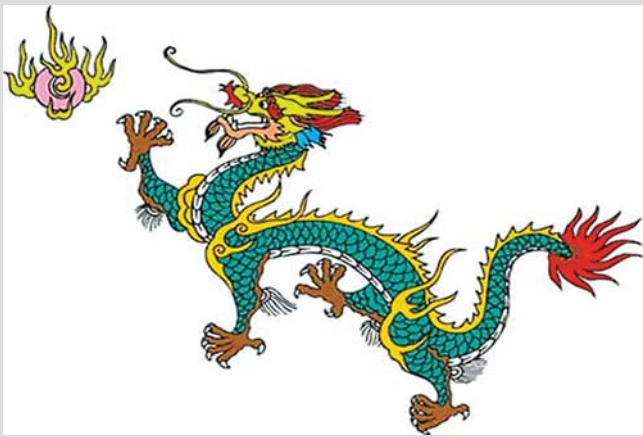
专家建议放弃中国龙形象,绝大多数网友反对

本报讯 中国形象标志将来可能不再是“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书记、上海市公共关系学会副会长吴友富教授领衔,重新构建和向世界展示中国国家形象品牌这一重要研究已正式被列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

从古至今,“龙”一直作为中国形象的一个代表性标志被中外普遍认同,中国人也往往以自己是“龙的传人”而平添了几分自豪感。然而,“龙”的英文“Dragon”,在西方世界被认为是一种充满霸气和攻击性的庞然大物。“龙”的形象往往让对中国历史和文化了解甚少的外国人由此片面而武断地产生一些不符合实际的联想。

考虑到包括“龙”在内的一些中国形象标志往往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容易招致误解或别有用心者的歪曲,吴友富建议,中国国家形象品牌可以在空间上分块,在时间上分段。在顾及历史因素的同时,考虑当代的时代特色,考虑到中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不同文化特色与特征。此外,还要考虑到民族、宗教信仰和地域文化等因素。

吴友富指出,西方世界对东方佛教和儒家文化



是心存偏见的。而其实中国的儒释道三家,追求的是修身养性,倡导的是以民为本、天人合一,充分体现了人性。因此,在重塑和构建中国国家形象品牌时,应该非常重视和积极挖掘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正面形象和积极元素,做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重塑能够真正代表当今

中国形象的标志物和载体。据悉,这个课题如果完成,所塑造的中国国家新的形象标志很有可能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用。

“龙”有可能不再是中国的标志,消息一出,立即引来了很多人的关注。其中,持反对意见的网友占了绝大多数。一位在德国生活多年的网友表示:“我并没有感觉到德国人对于‘龙’这个概念的误解。很多国家都有自己值得自豪的象征,比如德国和俄罗斯的熊、美国的白头雕等。我想,德国、俄罗斯并不会因为我们对熊的印象而改变他们的标志。”

还有网友认为,中国的“龙”不应译成“Dragon”,问题不是中国龙本身,而是应给中国龙找一个更合适的英文名字。

传说中的“龙”的形

(杨章怀)

点击各地

吉林 穿假名牌别想出境

本报讯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公布了2006年至2007年保护知识产权行动方案,要求对通过邮包或夹带等方式携带假冒名牌、盗版光盘出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监管,穿假名牌出境也是不允许的。

在此次公布的方案中,首先对政府行为进行了规范,在要求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团伙和大案的同时,坚决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对包庇犯罪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求开展行业专利战略研究,建立可供检索和咨询的专利数据库。

(梁国栋)

北京 “闯红灯”也要受罚

本报讯 自昨日起,“闯红灯”,即当前方路口拥堵、绿灯放行时,司机强行开入路口,将被处以200元罚款,并记2分。记者昨日从北京市交管局获悉,“闯红灯”已被列为路面秩序整顿重点之一。

目前,北京疏堵正面临一年来最为严峻的考验。此次整治,高速公路将在主线收费站和交通流量大的收费站设置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并在服务区设立值勤点;事故多发路段、平直路段将设置测速点,随时监控抓拍超速行驶、客车超员、疲劳驾驶、违法停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王姝)

陕西 拒录女性要被查处

新华社西安12月4日电 (记者 许祖华) 陕西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3日通过的新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者提高录用标准。

《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或者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双宿双飞

10对新人头戴安全帽、胸佩红花、身背矿灯和自救器、脚穿水

靴,在喜气洋洋的音乐声中进行了婚礼仪式。12月2日,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公司为该矿10名矿工举行了别开生面的集体婚礼。现在,集团公司已着手将井下集体婚礼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 三晋摄



形单影只

11月以来,受暖冬和洞庭湖低水位的影响,东洞庭湖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内的越冬候鸟数量比往年锐减。专家分析,今冬候鸟南迁数量大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天气异常,苔草大量枯黄,导致以水草为生的候鸟不愿栖息此地。图为一只失伴的候鸟在空中悲鸣。 龙弘涛 摄

图说新闻